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下午3時44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林滄敏 廖國棟 高志鵬 黃昭順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添財 林佳龍 邱文彥 李桐豪 楊應雄 賴士葆 管碧玲 李昆澤 盧嘉辰 鄭天財 呂玉玲 廖正井 孔文吉 蔣乃辛 江啟臣 葉津鈴 陳淑慧 邱志偉 田秋堇 陳雪生 何欣純 呂學樟 蕭美琴 李貴敏 翁重鈞 徐欣瑩 林鴻池 黃文玲 顏寬恒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庭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詢答及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簡東明、楊瓊瓔、陳明文、邱文彥、田秋堇、徐耀昌、葉津鈴、江啟臣、林佳龍、翁重鈞、李桐豪、高志鵬及廖國棟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30項：

1.政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100年度起至103年度分別為8,284萬元、7,452萬元、6,573萬5,000元及5,955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且100年度及101年度決算數分別為6,748萬3,000元及5,493萬1,000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1,535萬7,000元及1,958萬9,000元，減幅18.54%及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徐耀昌

2.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3年來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103年度「業務收入」6,185萬4,000元，較102年度減少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萬2,000元，卻僅較102年度減少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102年度減少24.07%，顯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3.鑑於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與100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6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6個月延長至15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1年可節省6.5億元、第2年節省12.4億元、第3年節省17.6億元、第7年以後每年可節省30億元至40億元，15年間共可節省463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30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節省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1)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2)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3)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4)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6)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3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10億8,577萬8,000元，與102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92年度至101年度現金救助農戶數累計136萬8,486戶，平均每年救助金額約27.6億元，每年貸放金額為6.75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92年度6,725萬7,000元，至101年度增加為1億3,122萬2,000元，然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96年8月起即分別維持為3.875%及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降利息差額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6.農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1億8,648萬元，鑑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理等執行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例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7.農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1億1,800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8.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糧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量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糧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糧倉庫之優劣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102年9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9.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1,100多人涉案，詐貸約18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寛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10.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2.24%，102年10月1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5.1%至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1.5%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1,100多人涉案，詐貸約18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寛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年截至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70萬1,195公噸及進口米15萬2,615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2年以上（100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糧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量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糧措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1年底302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率未達法定比率8%者計22家，逾期放款比率超逾法定比率15%者計11家，其中11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金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率及逾期放款比率不符法定比率者，除列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狀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13.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年度至105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5萬公頃、1.8萬公頃、2萬公頃及2.2萬公頃，然截至102年8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3,446人，土地8,102筆，面積1,760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558萬3,000元，預算執行率1.55%，面積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俾便於政策推行。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5.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96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6.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1.7億元，而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5億元，而由99年度至103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前，99年度至101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6,841萬9,000元、9,026萬元及1億0,347萬4,000元;協助營運後102年度短絀增為2億1,416萬3,000元，103年度預估短絀為2億1,613萬7,000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7.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3年基金編列來源僅10億7,885萬2,000元，但支出卻高達18億1,389萬9,000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挪以支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5億餘元經費。但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行檢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18.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3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71億7,094萬1,000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9萬公頃」訂為103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19.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0.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3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列1億9,160萬5,000元，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1.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39億5,556萬美元，101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95億8,422萬美元，102年至9月底止為70億9,661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瓔

22.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101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101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分3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年度及102年度執行率分別為49.53%及45.83%），103年度乃停辦，102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102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截至102年8月底始完成100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1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3.101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25億0,920萬7,000元(執行率46.71%)，核定補助810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102年截至8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億9,363萬1,000餘元，占累計分配數20億6,928萬7,000元(執行率48.02%)，近2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五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4.為農村再生基金自101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102年截至8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100年度之8.44公頃減少為8.2公頃，且平均年齡由42歲增為44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99年度183件減少為101年底之168件，102年截至8月底才輔導4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99年度之1億7,040萬8,000元，減少為101年度5,004萬6,000元，102年截至8月底更只有65萬7,000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5.農村再生基金103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1億8,157萬8,000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6.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7.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103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7億1,487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4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28.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3年，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田秋堇

29.目前公告全國4,232個農漁村社區中，至102年8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2,115個，而完成4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453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10.7%，另提出再生計畫330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248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5.86%，比率皆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30.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清查近3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並於102年12月31日前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2億3,794萬5,000元，增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14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4,109萬1,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2億1,440萬4,000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277萬9,000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萬元，共計減列377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062萬5,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2,354萬1,000元，增列692萬5,000元，改列為3,046萬6,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92萬8,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4項：

1.農業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2,354萬1,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億1,843萬7,000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1億4,197萬8,000元，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2.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88萬3,000元，較102年度增加5,000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將餘裕資金約1億9,500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所存放銀行之定存利率尚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財務管理有欠妥適。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3.根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說明，其主要營運情形，103年度種子銷售數量46萬5,036公斤，較102年度銷售數量51萬2,044公斤，減少4萬7,008公斤，減幅9.18%，銷貨成本4,103萬4,000元，亦較102年度銷貨成本4,447萬元，減少343萬6,000元，減幅7.73%，顯見其營運量、值均較102年度減少，但預計支應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此外，103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101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1人，經費卻增加51萬元，未盡合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照實際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杜絕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4.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3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包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銷售資料，因配合政策需求，導致政策性種子減少銷售量，而一般性種子則因氣候因素影響，供銷數量不穩定。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銷售計畫妥適規劃，以增裕營收，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5.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然103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賸餘736萬5,000元，較102年度預算賸餘減少24.07%，且近3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有逐年遞減現象，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又發生短絀，顯見營運情況有逐年惡化趨勢。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營運惡化情況，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6.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年度起至103年度分別為8,284萬元、7,452萬元、6,573萬5,000元及5,955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7.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然依其近3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逐年遞減，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為短絀情形，爰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8.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1億9,500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而其定存利率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顯然財務管理有欠妥適，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活化閒置基金並投注改善農業環境之用，除可增裕財務收入外，亦可協助農民增加所得。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9.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一般性種子101年度銷售收入決算數394萬9,000元，較100年度決算數938萬9,000元，減少544萬元，減幅57.94%，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提高至404萬3,000元，顯示產銷數量受氣候影響，波動劇烈，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研謀善策，以穩定產銷數量，增裕營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5萬2,000元，兼任員工人數38人，與102年度相同。另外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11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343萬5,000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109萬4,000元，據說明係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所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內容及金額均與102年度相同。然103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102年度預算案減少，但其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顯然不合理，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係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保存本土畜禽品種等工作。惟我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衝擊我國酪農業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妥善運用基金，積極研發改良畜禽及飼料，降低農民飼養成本，以強化我酪農及家畜養殖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12.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產品連續3年畜禽產製成本與預算相差超過二成，原預算編列未臻嚴謹，且103年度預算案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偏高，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且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大，不僅失卻預算管考之功能，亦隱含成本估算未盡覈實之情形。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並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制生產成本，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3.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3,832萬8,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2,510萬5,000元，增加1,322萬3,000元，增幅52.67%。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年度至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5.05%、13.06%及6.82%，執行率均未達二成，實屬偏低，103年度預算案又編列3,832萬8,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增加52.67%，是否確有執行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4.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260萬元，主要辦理比較密閉式水簾豬舍差異性之研究，然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支應公務預算研究計畫，顯然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為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488億3,907萬4,000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88億5,907萬4,000元。

2.基金用途：原列385億9,168萬9,000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5億9,158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1億1,800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300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雇工約1億0,800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年)雇工工資32萬元及業務費4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並凍結1,8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2)農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1億8,648萬元，較102年度預算減少3,395萬2,000元，減幅15.4%，較101年度決算數增加9,147萬2,000元；然有鑑於國內長期存在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但是農產品緊急調節處理措施反應遲緩、執行成效欠佳仍是屢遭質疑，爰凍結該計畫預算1,8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近3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103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10億8,577萬8,000元，鑑於我國目前並無農業保險制度，發生天然災害時，農民僅能依靠政府救助因應，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多以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專案補助等方式。但政府或因限制過嚴，實質救助農民天然災害損失比率仍然偏低，導致農民仍必須自行負擔大部分損失，爰凍結1,000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3.本期賸餘：原列102億4,738萬5,000元，增列2,010萬元，改列為102億6,748萬5,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23項：

1.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過去3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8月抽驗10月公布，但102年卻遲至11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測246件中，共有23件品質不符，只有8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15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3次違規混充再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僅僅輕罰4萬元。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2.農業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案「離農奬勵計畫」編列3億6,000萬元，與102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102年8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3,446人、土地8,102筆、面積1,760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558萬3,000元，預算執行率僅為1.55%，面積為目標值之11.73%，103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1.8萬公頃下修為1.5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3.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102年7月底止，農會信用部277家及漁會信用部25家逾放金額總計約156億元，逾放比率為1.84%，雖較101年底逾放總金額179億元，逾放比率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102年7月底之逾放比率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1年底，302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率未達法定比率8%者計22家，逾期放款比率超逾法定比率15%者計11家，雖較以前年度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率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率，其中11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率及逾期放款比率不符法定比率者，列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狀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4.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3年度編列培育苗木80萬株之專業服務費2,000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5.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3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3億7,500萬元，其中2,000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奬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賸餘款。然截至100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奬勵金累計為4,848萬1,000元，101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242萬9,000元，實際僅收回511萬9,000元，收回比率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101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4,579萬元。而102年度截至8月底亦僅收回149萬8,000元，收回比率僅為3.27%，應收未收奬勵金仍高達4,458萬6,000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6.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99年度起迄103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然賸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奬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7.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8.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9.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工程，截至102年8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102年5月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105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0.依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1億7,000萬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年度短絀增為2億1,416萬3,000元，103年度預估短絀為2億1,613萬7,000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105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8,066萬9,000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3,475萬7,000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1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12.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13.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理、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99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300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99年度至101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2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15.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編列基金來源164萬元，較102年度預算案158萬9,000元，增加5萬1,000元，增幅約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1,667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案1,692萬6,000元，減少24萬7,000元。然103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1,503萬9,000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6.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400萬元，與102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年度預計核發14人。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17.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57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12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48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13處及生產地魚市場35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18.漁產平準基金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19.鑑於漁產平準基金96年度至102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100萬元、100萬元、70萬元、19萬5,000元、19萬2,000元、9萬6,000元及9萬6,000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0.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101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96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21.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13億4,613萬4,000元，項下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101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96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22.農村再生基金103年度編列60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23.請將100年度至10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翁重鈞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混充米、包裝米不實標示，違法情節之公布居然有「長官沒空簽核」之情事，爰依預算法第53條規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應於102年12月2日下班前，提供相關公文書件之流程說明及公文書件之影本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散會**